

中诚信国际关于延迟披露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安国投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10 月发行企业债“12 惠安国投债/12 惠国投”，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）进行相关评级工作。

根据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，中诚信国际需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惠安国投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但惠安国投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布《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，公告中称：“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”。故中诚信国际需相应延期披露惠安国投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在此期间，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惠安国投 2016 年度报告披露进展及生产经营状况，并在收到惠安国投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将尽快出具惠安国投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